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生活科	1名	實缺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備取若干名。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錄取後需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錄取後需協助輔導室活動及擔任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教師。
國小體育科	1名	留職停薪缺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備取若干名。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以手球專長為優。 ※錄取後需協助指導校內體育團隊。 ※114學年度如因故需聘任代理(課)教師，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2名	外加代理缺(預估缺)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如經教育局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並視錄取者意願改以長期鐘點代課聘任。 ※倘獲錄取，其所占缺額性質，將由學校依錄取人員成績高低，綜合其志願及相關資格條件進行分配安排。
國小自然科	1名	請假缺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備取若干名。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錄取後需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備註：配合教育部政策，以上優先錄取已完成 A1及 A2研習者。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止，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 本校網站(<https://dse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報名日期詳如表列；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4次之後招考	如進入第4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
聯絡電話：04-24716609分機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曾任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三)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60%。

1. 試教內容見下表，請自備教具並提供教案（簡案）三份。

2. 試教時間6～8分鐘，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於應考人員報到時公告。

3. 考場不提供任何輔助器具。若需參考教材，請逕洽教務處。
4. 音樂科試教前應考人員需演奏鋼琴曲，曲目自選，可自備曲譜，時間限制為2分鐘，不含在試教時間內。

甄選類別		試教範圍	備註
1	生活科	[康軒]一上 第1冊 第二單元 走，校園大探索	
2	體育科	[南一]五上 第9冊 第七單元 繩乎奇技	
3	自然科	[翰林]六上 第7冊 第四單元 電磁與生活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最多8分鐘。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報到，甄選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4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4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4時00分起
第4次之後招考	如進入第4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放榜，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放榜，依此類推)：

1.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放榜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放榜
第4次之後招考	如進入第4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三) 成績複查(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複查，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複查，依此類推)：

1.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
第4次之後招考	如進入第4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2.原則上為放榜結束後半小時內可提出申請，並視考試結束時間調整，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4716609轉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

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體育科 ☐本人如為備取並未獲遞補，有意願轉任體育科鐘點代課，簽名:_____)

招考次別：第（ ）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TEL： 手機：					
現職機關學校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以上證書（閩南語科需附）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准 考 證**

姓 名		貼照片處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生活科 ☐ 自然科 ☐ 體育科	

備註：

一、甄選日期：

- ☐第1次招考：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3時30分報到、下午14時起考試
- ☐第2次招考：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3時30分報到、下午14時起考試
- ☐第3次招考：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報到、下午14時起考試

二、考試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04）24716609

三、考試時需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